

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文件

闽工信行政服务〔2023〕118号

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仙游紫京新能源 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三元前驱体 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

仙游紫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《关于申请年产3万吨三元前驱体项目节能审查的请示》及有关材料收悉，项目代码2208-350322-04-01-684015。项目新增反应釜、离心机、盘式干燥机、低温干燥炉、MVR蒸发器等生产设备，分期建设2条三元前驱体生产线（其中，一期建设1条年产1万吨三元前驱体生产线，二期建设1条年产2万吨三元前驱体生产线），以及配套的公用工程和辅助生产设施。项目全面建成后，将新增年产3万吨三元前驱体的生产能力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》第十五条和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》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〔2023〕第2号）等有关法律法规，经审查，具体意见如下：

一、根据你公司提供的节能报告，该项目为新建项目，内容符合《福建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》（闽节能办〔2018〕1号）等相关要求。项目以硫酸镍、硫酸钴、硫酸锰、氢氧化钠溶液、氨水等为原料，采用共沉淀工艺生产三元前驱体。项目根据工艺流程特点配备高效节能的生产设备，主要用能设备包括反应釜、离心机、盘式干燥机、低温干燥炉、MVR蒸发器等，未采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和淘汰的用能设备。

项目一期拟于2024年6月建成投产，二期拟于2025年2月建成投产。项目全面投产后，新增年综合能源消费量17637.60tce（当量值）、31680.39tce（等价值）；其中，年消耗电力8276.04万kWh、天然气614.85万m³、柴油0.16t。项目一期新增年综合能源消费量5905.53tce（当量值）、8796.05tce（等价值）；其中，年消耗电力1703.51万kWh、天然气313.90万m³、柴油0.16t。项目三元前驱体单位产品综合能耗587.92kgce/t、590.55kgce/t（一期），均优于所比较的国内相近规模生产企业同类产品能效水平。项目新增综合能源消费量将纳入莆田市“十四五”期间能源消费统计范围，对莆田市完成“十四五”能耗强度下降目标将产生一定影响。

综上，我厅原则同意所报该项目节能报告通过审查。

二、你要严格按照《节能报告》的建设方案进行施工，将节能技术和措施落实到项目建设和生产的各环节中。项目建设内容、用能工艺、能效水平等发生重大变动的，或者年综合能源

消费量超过本审查核定量 10%及以上的，应及时向我厅提出变更申请。项目建成投入生产、使用前，应依法自行对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验收，并向我厅递交验收结果报告。递交验收报告前，项目不得投入生产、使用。项目投产后，企业应建立健全能源管理体系，建设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并有效运行。

三、请莆田市、仙游县工信局依据本审查意见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，对项目设计、施工、竣工验收以及运营管理实施有效监督检查。

本审查意见自印发之日起 2 年内有效。

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2023 年 12 月 13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省节能办，省节能中心，莆田市工信局，仙游县工信局。

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政务服务中心

2023年12月13日印发
